



大陆架界限委员会

Distr.
GENERAL

CLCS/5
11 March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委员会

1998年5月4日至15日,纽约

1998年3月11日,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,
法律顾问,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信

《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
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的法律意见

1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(1997年9月2日至12日)上,请求法律顾问就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提出正式的法律意见(CLCS/4,第20段)。

2. 问题是,委员会是否可视为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(《公约》)各项条款均对其适用的一个联合国机关,¹以便委员会成员可被视为《公约》第六条意义内的“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”。显然,委员会既非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,也非附属机关,但可被视为联合国的一个“条约机关”。的确有一群机关虽然是按条约的规定所设立,但同联合国关系密切,故被视为联合国机关。

3. 在这方面,我们应回顾1969年9月15日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

¹ 联合国《条约汇编》,第一卷,第4号,第15页。

特权和豁免的意见² 其中法律顾问办公室认为,就《公约》第六条而言,委员会实际上是联合国的一个机关。它达到这些结论,特别是考虑到以下各点,其中大部分也适用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:

(a) 1969 年的意见强调,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存在是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密切关联的。³ 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言,应指出也是大会决议要求秘书长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,向……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所需服务”。⁴ 因此,委员会便具有类似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地位,因为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,委员会秘书人员应由秘书长供给,没有任何规定谓这项服务的费用应由该公约缔约国提供。

(b)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宗旨,同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相类似,⁵是要促进《联合国宪章》的某些原则。对前者而言,这些原则包括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“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事端或情势”,以及第一条第四款所规定联合国将构成“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,以达成这些共同目的”。

(c) 《海洋法公约》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说,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,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有类似的规定。⁶

(d) 《海洋法公约》附件二第 2 条所述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方式类似于消除种族

² 《联合国法律年鉴,1969 年》,第 207-210 页。

³ 同上,第 208 页,第 4 段。设立委员会的决议是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(XX)号决议。

⁴ GA/RES/49/28,第 10 段。

⁵ 参看《联合国法律年鉴,1969 年》,第 208 页,第 6 段。

⁶ 同上,第 208 页,第 7 段。

歧视委员会所规定的方式：缔约国从某国民中选出委员。⁷

(e) 类似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,⁸ 《海洋法公约》附件二第 2 条第 1 款说,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。

4. 我们在对 **Mazilu** 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的陈述中指出,联合国在过去将许多条约机构,例如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、人权委员会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等,视为适用《公约》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规定。⁹

5. 因此,看来按照类似的条约机关的既定先例,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可视为《公约》第六条所述的执行使命的专家。

— — — — —

⁷ 同上,第 209 页,第 8 段。

⁸ 同上,第 210 页,第 10 段。

⁹ 《国际法院书状,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,第二十二节的适用性问题》,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书面声明,附件一,A 部分,第 195-196 页。